

证券代码：430021

证券简称：海鑫科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逐项审议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的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

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

本制度所称“反担保”是指公司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或担保人，以担保本公司代为履行或承担责任后所得追偿权的实现。该债务人或他人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即为反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六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应当对与反担保相关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加强对反担保财产的管理，财务部妥善保管被担保人用于反担保的财产和权利凭证，定期核实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公司在提供对外担保时应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以不要求提供反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

第七条 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被担保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二）与公司有业务往来且信誉良好；

（三）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借款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四）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超过 70%，连续经营且盈利两年以上，且其它财务指标较好；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五）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六）被担保企业为非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须提供本制度所要求的反担保（不含互保企业），且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具体、有效；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八）被担保企业需提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统一负责受理。对除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申请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财务负责人及其

下属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人基本资料、资信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等情况、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二）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 （三）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四）担保类型、担保期限及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六）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
-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九）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九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受理担保申请人的申请后，应及时组织财务部和相关部门对担保申请人、反担保方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纳税情况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出具意见明确的书面评估报告。财务部据此编制担保方案，担保方案须包括：担保方式、抵押资产价值、担保期限以及本公司的资金周转情况，并提交财务负责人审核。

财务负责人就书面评估报告、担保申请书、担保方案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
- （二）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
- （三）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
- （四）不能提供用于互保或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设定互保或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
- （五）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和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十五条 对外担保事项获得批准后，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合同必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事项明确，主要条款明确且无歧义，并经公司有关部门审查通过。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财务部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债权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担保合同应当至少明确规定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 （四）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五）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 （六）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部会同主管法律事务部门必须对担保合同

的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修改，否则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承办担保业务的部门应督促被担保人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质押登记。

第十八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责任人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公司相关部门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原合同作废。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当发生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垫款、收回垫付款等情况时，担保业务承办部门应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第五章 对外担保风险管理的

第二十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公司主管法律事务部门对该事项进行协助办理。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办理。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四）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并将重大担保的文件交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归档备案；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主管法律事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协同财务部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建议；

（二）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三）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四）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企业的追偿等事宜；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财务部应设置台账，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外担保情况。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法务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部门的审核意见，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经签署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抵押或质押登记证明文件等）。担保合同到期时，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对用于担保的财产及权利凭证进行全面清查，及时中止担保关系。

第二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财务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时清偿债务。担保合同到期后如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及主管法律事务部门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产、负债、或有负债的重大变动情况，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清算，财产转移，资产重组，法定代表人变动，股权变动，到期债务的清偿情况等相关事项，财务部及主管法律事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企业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时，企业对外担保预计很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时，应当按照会计准则制度对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

当被担保企业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由于担保企业负有连带偿还责任，担保受益企业要求担保企业偿还债务；财务部将担保受益企业的求偿要求提交给财务负责人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总经理再将索赔通知和担保合同提交给董事会进行决策；董事会将经过集体决策的意见传达给财务部；财务部会同主管法律事务部门和其他相关业务部门向受益企业付款。

第六章 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其责任的大小，给与相应的批评、记过、罚款、免职等处分，并同时接受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处罚；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本制度没有规定的，参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后实施。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